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0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東隆

被告 許瑞麗(即黃雅君之限定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雅君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6,999元，及自民國（下同）112年7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45%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金最多連續收取9期。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黃雅君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惟被告如以4萬6,9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綉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